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3 年度、2014 年度
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1

合并盈利预测表 2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3-42

合并盈利预测承诺函 43

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3)第 110ZA1937 号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千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集团”）编制的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千方集团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北京千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于以下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对置入资产 2013 年度、2014 年度盈利情况进行预测。

鉴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本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7 月经审计的实际经营成果，以及本公司据此编制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计划、市场营销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

2、本公司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该等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我国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3、本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状况及市场占有率无重大变化；
- 4、本公司所在行业的行业政策及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 5、本公司遵循的税收政策、执行的税负、税率无重大变化。
- 6、本公司适用的现行银行利率及国家外汇汇率相对稳定；
- 7、本公司组织结构及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生产能力无重大变化；
- 8、本公司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材料现行供应价格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9、本公司与销售客户目前所签订的购销合同和采购意向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10、本公司盈利预测期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发生重大变化；
- 11、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北京千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7 日

合并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北京千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编制说明	2012年已审实际数	2013年度			2014年预测数
			2013年1-7月已审实际数	2013年8-12月预测数	2013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六、1	917,377,431.57	541,081,331.37	593,855,383.10	1,134,936,714.47	1,354,207,255.56
减：营业成本	六、2	651,784,417.01	394,503,155.23	401,664,472.10	796,167,627.33	950,907,940.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	22,771,218.00	9,136,444.42	8,494,477.92	17,630,922.34	19,059,606.00
销售费用	六、4	43,988,690.64	23,296,890.12	26,590,378.36	49,887,268.48	53,535,359.47
管理费用	六、5	84,233,008.23	43,353,560.95	35,677,256.42	79,030,817.37	79,243,253.59
财务费用	六、6	604,215.80	(1,079,007.69)	1,006,500.00	(72,507.69)	1,559,900.00
资产减值损失	六、7	8,046,966.87	497,314.71	410,000.00	907,314.71	2,26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六、8	15,830,476.91	12,822,241.20	8,602,955.94	21,425,197.14	23,153,536.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033,780.19	9,736,319.86	7,171,297.67	16,907,617.53	23,153,536.83
二、营业利润		121,779,391.93	84,195,214.83	128,615,254.22	212,810,469.05	270,794,732.54
加：营业外收入	六、9	19,003,779.21	12,454,279.74	6,910,000.00	19,364,279.74	17,60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10	233,231.27	107,155.59		107,155.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9,713.82				
三、利润总额		140,549,939.87	96,542,338.98	135,525,254.22	232,067,593.20	288,398,732.54
减：所得税费用	六、11	17,683,899.44	10,833,881.99	15,116,167.45	25,950,049.44	34,061,691.09
四、净利润		122,866,040.43	85,708,456.99	120,409,086.77	206,117,543.76	254,337,04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669,804.39	80,133,181.42	111,485,510.63	191,618,692.05	236,355,570.82
少数股东损益		15,196,236.04	5,575,275.57	8,923,576.15	14,498,851.72	17,981,470.6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2,866,040.43	85,708,456.99	120,409,086.77	206,117,543.76	254,337,04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669,804.39	80,133,181.42	111,485,510.63	191,618,692.05	236,355,570.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96,236.04	5,575,275.57	8,923,576.15	14,498,851.72	17,981,470.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1、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

（1）重大资产置换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永益”）以拥有的除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 10 号楼及附属物业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与夏曙东、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重庆森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森山公司”）合计持有的北京千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集团”）100%股权、吴海持有的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捷通公司”）3.493%股权以及北京世纪盈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掌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城科技公司”）48.98%股权进行 2.5 亿元等值置换，夏曙东、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智慧通公司”）、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基金”）、重庆森山公司、北京世纪盈立科技有限公司、吴海对拟置出资产作价超出 2.5 亿元的差额支付现金，各置换主体按其所置入的资产价值占拟置入资产总值的比例分别置换、支付现金并承接拟置出资产。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联信永益向夏曙东、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重庆中智慧通公司、建信投资基金、重庆森山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紫光捷通公司 22.556%的股权，不参与重大资产置换）、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紫光捷通公司 4.189%的股权，不参与重大资产置换）、北京世纪盈立科技有限公司及吴海（持有紫光捷通公司 3.493%的股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千方集团 100%股权、紫光捷通公司 30.238%股权以及掌城科技公司 48.98%股权在与联信永益 2.50 亿元等值资产置换后剩余的部分。

上述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2、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置入资产的组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包含以下三部分（以下简称“置入资产”）：

- ① 夏曙东、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重庆中智慧通公司、建信投资基金、重庆森山公司合计持有的千方集团 100%股权，包含千方集团持有的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千方公司”）100%股权、持有北京掌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城传媒公司”）100%股权、持有紫光捷通公司 55.947%权益及掌城科技公司

51.02%股权；

②吴海持有紫光捷通公司 3.493%权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紫光捷通公司 22.556%的权益（不参与重大资产置换）、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紫光捷通公司 4.189%的权益（不参与重大资产置换）；

③北京世纪盈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掌城科技公司 48.98%股权。

二、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1、北京千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中交千方科技有限公司，由夏曙东、赖志斌、张志平三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并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10568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业经北京华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30 日出具“华维信验字(2008)第 1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各投资者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曙东	8.00	80.00
赖志斌	1.00	10.00
张志平	1.00	10.00
合 计	10.00	100.00

2009 年 4 月，北大千方公司向北京中交千方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01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北京华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出具“华维信验字[2009]第 V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增资完成后，各投资者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曙东	8.00	0.27
赖志斌	1.00	0.03
张志平	1.00	0.03
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99.67
合 计	3,010.00	100.00

2009 年 5 月，北大千方公司向北京中交千方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01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北京华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出具“华维信验字[2009]第 V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增资完成后，各投资者出资情况如下：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3 年度、201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曙东	8.00	0.16
赖志斌	1.00	0.02
张志平	1.00	0.02
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99.80
合 计	5,010.00	100.00

2009 年 6 月 1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北京中交千方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千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北大千方公司将所持千方集团 5,000.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夏曙东、赖志斌和张志平，转让金额分别为 4,117.234 万元、441.383 万元和 441.383 万元。转让完成后，各投资者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曙东	4,125.234	82.34
赖志斌	442.383	8.83
张志平	442.383	8.83
合 计	5,010.00	100.00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夏曙东将其所持千方集团 584.166 万元出资转让给高未。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投资者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曙东	3,541.068	70.68
赖志斌	442.383	8.83
张志平	442.383	8.83
高未	584.166	11.66
合 计	5,010.00	100.00

2013 年 9 月 3 日，千方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夏曙东将对千方集团 148.1608 万元出资转让给夏曙锋、将对千方集团 797.592 万元出资转让给重庆中智慧通公司，高未将对千方集团 584.166 万元出资转让给重庆中智慧通公司。转让完成后，各投资者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曙东	2,595.3152	51.80
赖志斌	442.3830	8.83
张志平	442.3830	8.83
夏曙锋	148.1608	2.96
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81.7580	27.58
合 计	5,010.00	100.00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3 年度、201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3 年 9 月 23 日，千方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重庆中智慧通公司将所持千方集团 2%的股权（出资货币 100.20 万元）转让给重庆森山公司、将所持千方集团 12%的股权（出资货币 601.20 万元）转让给建信投资基金。转让完成后，各投资者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曙东	2,595.3152	51.80
张志平	442.3830	8.83
赖志斌	442.3830	8.83
夏曙锋	148.1608	2.96
重庆中智慧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80.3580	13.58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1.2000	12.00
重庆森山投资有限公司	100.2000	2.00
合 计	5,010.00	100.00

千方集团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机械、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专业承包。

2、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紫光捷通科技有限公司，由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清华紫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并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04966534。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600.00 万元，业经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1 日出具“方会（J）[2002]第 00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各投资者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	90.00
清华紫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10.00
合 计	1,600.00	100.00

2003 年 10 月 31 日，清华紫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紫光捷通公司 10%的权益 160.00 万元转让给屈山，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紫光捷通公司 17%的权益 272.00 万元转让给屈山。

2005 年 4 月 30 日，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紫光捷通公司 8%的权益 128.00 万元转让给屈山。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3 年度、201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07 年 5 月 17 日，屈山将持有紫光捷通公司权益中的 436.56 万元转让给吴海等 26 位自然人，股权转让完成后，自然人股东变更为屈山、吴海等 27 位自然人，持股比例共计 35%。

2007 年 6 月 22 日，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变更为北京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 万元。本次改制的注册资本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07）第 10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改制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07 年 8 月 2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4 日，紫光捷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260.00 万元，由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26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北京中万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万华（2008）验字第 03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9 年 3 月 9 日，客宇新将其持有紫光捷通公司股份中的 48.5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韦晓泉 8.5 万股、邬森 25 万股、王琪 15 万股。

2009 年 9 月 8 日，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紫光捷通公司 1,8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夏曙东。

2010 年 3 月，除刘丹以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紫光捷通公司的股权总计 1,622.5 万股全部转让给千方集团。另根据夏曙东与千方集团签署的期权协议及《股份转让及委托持股协议》的约定，2009 年 12 月 1 日，夏曙东将所持紫光捷通公司 1,8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千方集团，并约定由夏曙东代千方集团持有该等股份。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投资者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千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22.50	30.84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26.616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4.943
夏曙东	1,850.00	35.171
刘丹	127.50	2.424
合 计	5,260.00	100.00

2012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740.00 万元，其中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261.60 万元，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34.30 万元，千方集团出资 3,129.20 万元，刘丹出资 114.9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北京中万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万华（2012）验字第 00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增资完成后，各投资者出资情况如下：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3 年度、201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千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751.70	47.517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661.60	26.616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4.30	4.943
夏曙东	1,850.00	18.500
刘丹	242.40	2.424
合 计	10,000.00	100.00

2013 年 5 月 8 日，夏曙东将其代千方集团持有的紫光捷通公司 1,850 万股股权转让给千方集团。转让完成后，各投资者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千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601.70	66.017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661.60	26.616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4.30	4.943
刘丹	242.40	2.424
合 计	10,000.00	100.00

2013 年 7 月，紫光捷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8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其中北京鑫诺众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387.80 万元，吴海出资 412.2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北京中万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万华（2013）验字第 01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各投资者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千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601.70	55.947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661.60	22.556
北京鑫诺众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87.80	11.761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4.30	4.189
吴海	412.20	3.493
刘丹	242.40	2.054
合 计	11,800.00	100.000

紫光捷通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 UNIS-LCS 智能节电控制柜（仅限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专业承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3、北京掌城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掌城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北京天昊鼎信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05390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业经北京华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2 日出具“华维信验字[2007]第 0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投资者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天昊鼎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007 年 11 月 22 日，掌城科技公司召开第 1 届第 1 次股东会，会议决定同意北京天昊鼎信科技有限公司将 1,0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大千方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投资者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009 年 5 月 20 日，掌城科技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四次股东会，决定将北大千方公司 1,0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中交千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投资者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中交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009 年 9 月 3 日，掌城科技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同意股东名称由北京中交千方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千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2 日，掌城科技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增加北京世纪盈立科技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96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96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北京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出具“华青验字[2011]第 03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增资完成后，各投资者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千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1.02
北京世纪盈立科技有限公司	960.00	48.98
合计	1,960.00	100.00

掌城科技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专业承包。（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购买日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购买日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购买日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的，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日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如控制权丧失发生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的，对于剩余股权，以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剩余股权的初始投资成本。如控制权丧失发生于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

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二、10）。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非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争议或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
备用金	资产类型	不计提
保证金	资产类型	不计提
押金	资产类型	不计提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施项目和未结算工程款等，其中在途物资为尚未验收入库的原材料等，发出商品为已经发出但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在施项目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10、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

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2。

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2。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10	5	9.50
机器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4	5	23.75
办公家具	5	5	19.00
其他设备	5-10	5	9.50-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2。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

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4、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10 年	直线法	--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0 年	直线法	--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15、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6、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以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系统集成收入

系统集成业务指按照客户的要求为客户提供方案规划、设计和施工，并视客户需要提供设备或服务的业务。

收入的确认原则方法为：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具备验收条件时，公司向客户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公司工程人员连同客户相关人员对集成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或交工验收证书时，确认系统集成收入的实现。

②技术开发及服务收入

技术开发项目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具体原则如下：

当一项技术开发项目合同的最终结果能够可靠地衡量时，则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该合同的收入与成本费用，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为已投入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如果合同的最终结果不能可靠计量，则区别下列情况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销售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合同成本不能够收回的，则发生时即确认为当期费用，不确认合同销售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原则方法为：根据服务合同，在服务期内维护及支持服务已提供并验收合格，本公司开出结算票据或已取得收款的依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难以分开与收益性相关还是与资本性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1、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

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2、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

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2
文化建设事业费	应税收入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等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北大千方公司 2011 至 2013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紫光捷通公司 2011 至 2013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紫光捷通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紫光捷通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紫光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 至 2013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2]27 号文《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掌城科技公司 2012 至 2013 年度免税，2014 至 2016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北大千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千方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紫光捷通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紫光捷通有限公司 2011 至 2012 年度根据河南省郑州市国家税务局要求按营业收入的 8%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查账征收，按 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大千方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千方鸿信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国家税务局要求每季度缴纳定额所得税 525.00 元。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3 年度、201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盈利预测表编制范围说明

本合并盈利预测表编制范围包括全部置入资产，其中：

1、千方集团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简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千方集团	全资	北京市	智能交通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5,01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机械、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专业承包。	100.00	100.00	是

2、千方集团子公司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简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北大千方公司	全资	北京市	智能技术服务	10,000	生产集成电路（IC）卡读写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气设备、办公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00.00	100.00	是
掌城传媒公司	全资	北京市	广告服务、技术开发	5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	100.00	100.00	是
掌城科技公司	全资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96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专业承包。（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100.00	100.00	是
紫光捷通公司	控股	北京市	智能技术服务	11,800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 UNIS-LCS 智能节电控制柜（仅限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专业承包；经营本企业资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86.185	86.185	是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3 年度、201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合并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的预测依据和计算方法

1、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

项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 1-7 月	2013 年 8-12 月	合计	
		已审实际数	预测数	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917,377,431.57	541,081,331.37	593,855,383.10	1,134,936,714.47	1,354,207,255.56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917,377,431.57	541,081,331.37	593,855,383.10	1,134,936,714.47	1,354,207,255.56

（2）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

项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 1-7 月	2013 年 8-12 月	合计	
		已审实际数	预测数	预测数	
系统集成	735,238,582.64	436,607,142.14	464,496,984.85	901,104,126.99	1,057,578,071.74
技术开发及服务	103,450,086.83	48,752,647.05	95,312,658.08	144,065,305.13	213,538,645.37
销售业务	78,688,762.10	55,721,542.18	34,045,740.17	89,767,282.35	83,090,538.45
合 计	917,377,431.57	541,081,331.37	593,855,383.10	1,134,936,714.47	1,354,207,255.56

说明：

2013 年度预测主营业务收入为 1,134,936,714.47 元，比 2012 年度实际数 917,377,431.57 元增加 217,559,282.90 元，增长幅度为 23.72%。

2014 年度预测主营业务收入为 1,354,207,255.55 元，比 2013 年度预测数 1,134,936,714.47 元增加 219,270,541.09 元，增长幅度为 19.32%。

上述预测主要是考虑到 2011 年、2012 年交通运输部发布的《道路运输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交通运输行业智能交通发展战略(2012-2020 年)》，国家将大力推进智能交通建设，发展智能交通，本公司城市智能交通业务将有快速的增长。

营业收入按本公司已签订的合同、盈利预测期间预计签约情况及预计的完工进度并综合考虑历史数据及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3 年度、201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营业成本

项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 1-7 月	2013 年 8-12 月	合计	
	已审实际数	已审实际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主营业务成本	651,784,417.01	394,503,155.23	401,664,472.10	796,167,627.33	950,907,940.78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营业成本合计	651,784,417.01	394,503,155.23	401,664,472.10	796,167,627.33	950,907,940.78

（2）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

项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 1-7 月	2013 年 8-12 月	合计	
	已审实际数	已审实际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系统集成	559,651,521.82	346,274,987.14	340,568,901.98	686,843,889.12	811,236,824.92
技术开发及服务	47,472,263.19	16,083,895.45	41,668,755.90	57,752,651.35	94,608,860.26
销售业务	44,660,632.00	32,144,272.64	19,426,814.22	51,571,086.86	45,062,255.60
合 计	651,784,417.01	394,503,155.23	401,664,472.10	796,167,627.33	950,907,940.78

说明：

2013 年度预测主营业务成本为 796,167,627.33 元，比 2012 年度实际数 651,784,417.01 元增加 144,383,210.32 元，增长幅度 22.15%。

2014 年度预测主营业务成本为 950,907,940.78 元，比 2013 年度预测数 796,167,627.33 元增加 154,740,313.45 元，增长幅度 19.44%。

营业成本上升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预计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按预计收入及预计毛利率进行预测。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3 年度、201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 1-7 月	2013 年 8-12 月	合计	
	已审实际数	已审实际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营业税	19,368,090.16	7,811,913.44	6,412,386.71	14,224,300.15	14,477,645.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8,531.66	397,904.17	963,544.66	1,361,448.83	1,973,546.21
教育费附加	691,497.31	246,510.12	412,876.28	659,386.40	845,776.95
地方教育附加	401,116.66	129,765.77	275,284.19	405,049.96	563,884.63
水利基金	71,912.36	77,246.92	61,586.08	138,833.00	97,052.71
文化事业建设费	770,069.85	473,104.00	368,800.00	841,904.00	1,101,700.00
合计	22,771,218.00	9,136,444.42	8,494,477.92	17,630,922.34	19,059,606.00

说明：

2013 年度预测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17,630,922.34 元，比 2012 年度实际数 22,771,218.00 元减少 5,140,295.66 元，下降幅度为 22.57%。

2014 年度预测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19,059,606.00 元，比 2013 年度预测数 17,630,922.34 元增加 1,428,683.66 元，增长幅度为 8.10%。

2013 年收入较 2012 年度增加，但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减少，主要系 2012 年 9 月部分城市开始“营改增”试点，因此营业税较 2012 年下降较大。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费的预测是以预计的应交流转税为基数，分别按本公司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7%、教育费附加征收率 3%、地方教育附加费征收率 2%测算、水利基金按营业收入的 0.1%（或 0.2%）、文化事业建设费按营业收入的 3%测算。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3 年度、201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销售费用

项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 1-7 月	2013 年 8-12 月	合计	
	已审实际数	已审实际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职工薪酬	27,764,740.41	12,124,275.38	17,294,343.25	29,418,618.63	31,495,237.18
差旅费	3,298,083.98	2,391,949.05	1,725,185.71	4,117,134.76	4,526,355.22
办公费	2,758,818.11	1,756,651.24	1,671,773.86	3,428,425.10	3,075,542.71
业务招待费	2,249,173.76	1,652,774.63	1,408,705.71	3,061,480.34	3,808,377.11
维护修理费	2,144,097.27	1,799,468.83	991,254.29	2,790,723.12	3,040,703.54
咨询费	1,555,827.09	1,169,852.80	721,000.00	1,890,852.80	2,227,900.00
房租及物业水电费	1,440,845.20	1,103,078.08	901,742.86	2,004,820.94	2,126,979.14
招投标费	925,217.65	403,992.14	699,300.00	1,103,292.14	1,161,791.73
折旧及摊销	538,697.48	335,044.10	193,607.83	528,651.93	409,120.38
车辆费	460,767.92	296,520.04	171,340.00	467,860.04	467,732.30
中介机构费	206,673.00	196,700.00	78,800.00	275,500.00	307,700.00
其他	645,748.77	66,583.83	733,324.85	799,908.68	887,920.16
合计	43,988,690.64	23,296,890.12	26,590,378.36	49,887,268.48	53,535,359.47

说明：

2013 年度预测销售费用为 49,887,268.48 元，比 2012 年度实际数 43,988,690.64 元增加 5,898,577.84 元，增长幅度 13.41%。

2014 年度预测销售费用为 53,535,359.47 元，比 2013 年度预测数 49,887,268.48 元增加 3,648,090.99 元，增长幅度 7.31%。

影响销售费用预测数较大的项目为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支出。

职工薪酬系依据人员编制及工资增长计划进行测算。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招投标费、中介机构费用等费用系依据历史年度实际发生情况及考虑 2013 年、2014 年业务增长变动趋势进行测算。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3 年度、201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管理费用

项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 1-7 月	2013 年 8-12 月	合计	
	已审实际数	已审实际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职工薪酬	42,774,096.83	18,081,346.44	16,653,660.56	34,735,007.00	34,498,642.05
研发支出	10,135,139.80	5,756,336.64	4,945,000.00	10,701,336.64	11,466,900.00
房租及物业水电费	6,632,495.46	4,376,624.83	2,176,170.53	6,552,795.36	5,396,309.73
办公费	4,876,162.88	2,787,166.81	2,225,943.98	5,013,110.79	5,244,101.22
折旧及摊销	4,591,639.24	2,920,794.32	2,075,819.96	4,996,614.28	4,962,387.90
车辆费用	2,395,935.65	2,026,122.42	567,180.35	2,593,302.77	2,104,699.18
差旅费	2,618,709.43	1,845,911.65	1,120,332.74	2,966,244.39	3,313,474.65
业务招待费	2,620,298.09	1,542,688.66	1,336,936.83	2,879,625.49	3,086,677.27
中介机构费	2,989,321.40	1,050,940.34	2,013,728.57	3,064,668.91	3,196,948.38
宣传费	235,396.00	770,930.00	200,000.00	970,930.00	1,019,476.50
咨询费	867,283.21	660,059.60	456,900.00	1,116,959.60	1,269,200.00
税金	222,544.00	70,704.85	52,300.00	123,004.85	200,000.00
其他	3,273,986.24	1,463,934.39	1,853,282.90	3,317,217.29	3,484,436.71
合计	84,233,008.23	43,353,560.95	35,677,256.42	79,030,817.37	79,243,253.59

说明：

2013 年度预测管理费用为 79,030,817.37 元，比 2012 年度实际数 84,233,008.23 元减少 5,212,090.86 元，下降幅度 6.18%。

2014 年度预测管理费用为 79,243,253.58 元，比 2013 年度预测数 79,030,817.37 元增加 212,436.22 元，增长幅度 0.27%。

2013 年预测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实际数的原因主要系职工薪酬下降所致，职工薪酬下降原因如下：

A、千方集团将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优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北斗易行科技有限公司后，将千方集团中与该部分业务相关的人员、费用转入北京北斗易行科技有限公司；

B、掌城科技公司 2012 年度设立合营企业北京掌行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公司一半左右的人员转入到合营企业中。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3 年度、201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管理费用预测数较大的项目为职工薪酬、研发支出、房租及物业水电费、折旧及摊销。

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人员编制及工资增长计划进行测算。

房租及物业水电费根据租赁合同进行测算。

研发支出、中介机构费、车辆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支出系根据历史年度实际支出情况，结合预测年度的预计经营管理情况及变动趋势进行测算。

固定资产折旧费根据本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类别，按照本公司折旧政策进行测算。

6、财务费用

项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 1-7 月	2013 年 8-12 月	合计	
	已审实际数	已审实际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利息支出	2,077,882.48	827,372.51	1,699,200.00	2,526,572.51	1,752,400.00
减：利息收入	2,469,370.52	2,401,440.98	1,247,700.00	3,649,140.98	1,188,000.00
汇兑损益	28,186.66	-	-	-	-
手续费及其他	967,517.18	495,060.78	555,000.00	1,050,060.78	995,500.00
合计	604,215.80	-1,079,007.69	1,006,500.00	-72,507.69	1,559,900.00

说明：

2013 年度预测财务费用为-72,507.69 元，比 2012 年度实际数 604,215.80 元减少 676,723.49 元，主要系利息收入预计增加所致。

2014 年度预测财务费用为 1,559,900.00 元，比 2013 年度预测数-72,507.69 元增加 1,632,407.69 元，主要系利息收入预计减少所致。

利息支出根据预测期间借款、还款计划及合同利率预测；利息收入根据预测期间可使用银行存款余额及理财计划预测。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3 年度、201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 1-7 月	2013 年 8-12 月	合计	
	已审实际数	已审实际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坏账损失	8,046,966.87	497,314.71	410,000.00	907,314.71	2,260,000.00

说明：

坏账损失根据本公司前三年的实际损失结合预测年度的营销计划以及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测算。

8、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 1-7 月	2013 年 8-12 月	合计	
	已审实际数	已审实际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646,655.79	2,824,540.13	1,431,658.27	4,256,198.40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0,040.93	261,381.21	-	261,381.21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033,780.19	9,736,319.86	7,171,297.67	16,907,617.53	23,153,536.83
合计	15,830,476.91	12,822,241.20	8,602,955.94	21,425,197.14	23,153,536.83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 1-7 月	2013 年 8-12 月	合计	
	已审实际数	已审实际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17,790.93	141,381.21	-	141,381.21	-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32,250.00	120,000.00	-	120,000.00	-
合计	150,040.93	261,381.21	-	261,381.21	-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3 年度、201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 目	2012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预测数
		2013 年 1-7 月 已审实际数	2013 年 8-12 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0,812,318.99	10,506,853.43	7,621,297.67	18,128,151.10	23,153,536.83
北京中交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149,730.56	153,793.03	-	153,793.03	-
山西紫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47,034.42	11,993.77	-	11,993.77	-
北京掌行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5,303.78	-936,320.37	-450,000.00	-1,386,320.37	-
合计	11,033,780.19	9,736,319.86	7,171,297.67	16,907,617.53	23,153,536.83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12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预测数
		2013 年 1-7 月 已审实际数	2013 年 8-12 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大连大建智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646,655.79	-	-	-	-
北京紫光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748,540.01	-	2,748,540.01	-
重庆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	76,000.12	-	76,000.12	-
四川千方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	-	1,431,658.27	1,431,658.27	-
合计	4,646,655.79	2,824,540.13	1,431,658.27	4,256,198.40	-

说明：

本公司根据联营企业的经营计划和经营业绩和对子公司的处置计划预测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3 年度、201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 1-7 月	2013 年 8-12 月	合计	
	已审实际数	已审实际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8,613.91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8,613.91	-	-	-	-
政府补助	18,383,947.45	12,403,146.24	6,910,000.00	19,313,146.24	17,604,000.00
其他	571,217.85	51,133.50	-	51,133.50	-
合计	19,003,779.21	12,454,279.74	6,910,000.00	19,364,279.74	17,604,000.00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 1-7 月	2013 年 8-12 月	合计	
	已审实际数	已审实际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增值税退税	1,129,470.61	529,536.24	-	529,536.24	-
基于北斗的城市车辆主动交通安全在线位置服务运营平台项目	-	1,000,000.00	-	1,000,000.00	-
中关村产业技术联盟补贴	-	1,000,000.00	-	1,000,000.00	-
基于车联网的营运性车辆智能监控与服务系统	-	9,200,000.00	-	9,200,000.00	-
公共交通出行者行人导航服务系统项目	4,596,000.00	-	-	-	-
车载信息服务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920,000.00	-	-	-	-
动态交通信息服务应用与产业化项目	1,800,000.00	-	-	-	-
海淀区专精特新产业园重点培育企业租金补贴款	1,480,000.00	-	1,480,000.00	1,480,000.00	740,000.00
城市车辆主动交通安全在线位置服务平台项目	1,140,000.00	-	-	-	-
面向公众的城市立体交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产业化	1,000,000.00	-	-	-	-
综合客运枢纽客流检测预警与应急疏导支持技术研究示范项目	1,000,000.00	-	-	-	-
贷款贴息款	690,000.00	573,610.00	-	573,610.00	-
其他	3,628,476.84	100,000.00	-	100,000.00	-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3 年度、201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车辆安全与节能的智能化终端研发与示范应用	-	-	930,000.00	930,000.00	-
面向城市公共交通的动态交通信息综合发布与服务平台	-	-	1,500,000.00	1,500,000.00	-
基于北斗兼容系统的智能物流综合服务应用	-	-	-	-	14,400,000.00
基于车联网的交通节能关键技术及应用研究	-	-	-	-	2,464,000.00
大密度步行客流监测组织疏散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	-	3,000,000.00	3,000,000.00	-
合计	18,383,947.45	12,403,146.24	6,910,000.00	19,313,146.24	17,604,000.00

说明：

（1）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收入预测以本公司已取得的政府文件、预计项目完工时间进行预计。

（2）政府补助收入说明

①根据《海淀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支持办法》，对于符合产业定位，在产业园租用办公楼宇及厂房作为自用办公场地的海淀区重点创新型企业、“十百千工程”重点培育企业、“千人计划”企业等，自入驻年度可连续三年享受租金补贴，千方集团预计可在 2013 年度取得房租补贴 1,480,000.00 元，2014 年度取得房租补贴 740,000.00 万元。

②2013 年 4 月，千方集团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车辆安全与节能的智能化终端研发与示范应用”项目补助款 93.00 万元，该项目预计在 2013 年完工。

③根据 2012 年 12 月 1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自治区 2012 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2013 年 1 月，掌城传媒公司下属新疆掌城科技有限公司收到“面向城市公共交通的动态交通信息综合发布与服务平台”项目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 150.00 万元，该项目预计在 2013 年度完工。

④根据 2012 年 9 月 24 日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卫星及应用产业发展专项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京财经一指【2012】1125 号），拟补助本公司 1,440 万元用于“基于北斗兼容系统的智能物流综合服务应用”项目，2012 年 12 月，千方集团收到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拨付的项目补助资金 720 万元，预计在 2014 年项目完成时可以收到剩余的 720 万元。

⑤据 2012 年 4 月 9 日科学技术部《关于 863 计划现代交通技术领域车联网技术研究主题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高【2012】220 号），千方集团承担“基于车联网的交通节能关键技术及应用研究”项目，经费 352.00 万元；其中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收到专项经费 120.00 万元和 110.00 万元，其中支付给协作单位 69.00 万元；预计 2014 年收到专项经费 122.00 万元，其中需支付给协作单位 36.60 万元，合计收到专项经费 352.00 万元，支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3 年度、201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付给协作单位 105.60 万元。该项目预计在 2014 年完工，收到的专项经费与支付给协作单位的差额部分 246.40 万元在 2014 年度确认收入。

⑥根据 2010 年 1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大千方公司与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北京市海淀区科技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K20100125Z），北大千方公司承担“大密度步行客流监测组织疏散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项目起止年限为 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区科技资金共拨付项目经费 300 万元，北大千方公司累计收到项目拨款 285 万元，该项目目前已完工，剩余 15 万元于项目验收后拨付。

1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 1-7 月	2013 年 8-12 月	合计	
	已审实际数	已审实际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合计	89,713.82	-	-	-	-
其中：固定资产 处置损失	89,713.82	-	-	-	-
对外捐赠	-	100,000.00	-	100,000.00	-
其他	143,517.45	7,155.59	-	7,155.59	-
合计	233,231.27	107,155.59	-	107,155.59	-

说明：

营业外支出具有不确定性，且影响较小，因此不做预计。

11、所得税

项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 1-7 月	2013 年 8-12 月	合计	
	已审实际数	已审实际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 定计算的当期所 得税	17,733,270.60	13,053,026.64	15,153,667.45	28,206,694.09	34,439,691.09
递延所得税调整	-49,371.16	-2,219,144.65	-37,500.00	-2,256,644.65	-378,000.00
合计	17,683,899.44	10,833,881.99	15,116,167.45	25,950,049.44	34,061,691.09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3 年度、201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非经常性损益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 1-7 月	2013 年 8-12 月	合计	
	已审实际数	已审实际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605,555.88	2,824,540.13	1,431,658.27	4,256,198.4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54,476.84	11,873,610.00	6,910,000.00	18,783,610.00	17,604,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7,700.40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6,022.09	-	-56,022.09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2,287,733.12	14,642,128.04	8,341,658.27	22,983,786.31	17,604,000.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57,404.81	89,358.91	450,000.00	539,358.9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830,328.31	14,552,769.13	7,891,658.27	22,444,427.40	17,604,000.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442,558.45	531,014.78	-	531,014.78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387,769.86	14,021,754.35	7,891,658.27	21,913,412.62	17,604,000.0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项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 1-7 月	2013 年 8-12 月	合计	
	已审实际数	已审实际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669,804.39	80,133,181.42	111,485,510.63	191,618,692.05	236,355,57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282,034.53	66,111,427.07	103,593,852.36	169,705,279.43	218,751,570.82

八、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方面

本公司的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时不应过于依赖该份资料，并应注意以下存在问题：

1、政策风险

智能交通行业作为目前国家重点发展和提升产业,给公司发展带来了一定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该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依赖国家对固定资产投入,从而影响到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2、市场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智能交通行业，属于国家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已形成日趋激烈的多元化竞争格局，激烈的行业竞争将会影响到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3、人才流失风险

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专业人才是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和提升标的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会日趋激烈，专业人才的流动无法避免。人员流失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4、新技术、新服务产品开发风险

本公司近几年内在不断的开发新技术、新服务产品，新技术、新服务产品开发及应用是否成功将会影响到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5、管理风险

根据本公司的经营计划，预测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呈现较大的增长，从而对本公司的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营销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若本公司管理层不能采取恰当的措施应对上述管理风险，将对实现公司既定的经营计划带来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可能影响盈利预测实现的风险因素，本公司将采取下列措施进行防范和规避：

1、针对政策风险

对于政策风险，本公司将加强对国家政策的跟踪分析和评价，充分利用自身的行业地位及技术优势，集中力量发展智能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和智慧城市建设业务，确保本公司经营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2、针对市场风险

对于市场风险，本公司专注交通信息化行业，产业链布局完善，在行业内有极强的竞争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3 年度、201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优势，本公司将紧紧围绕交通信息化行业开展业务，在细分业务市场深耕细作，维持良好的客户关系，加强新技术、新服务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以减少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3、针对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将不断完善激励机制、积极探讨制定股权激励制度,构建适合公司发展的人力资源建设规划,积极拓展人才引进和招聘渠道,并打造积极向上活泼的企业文化,为员工创造良好的职业环境和事业发展舞台,为吸引和留住人才打下扎实的内部基础。

4、针对新技术、新服务产品开发风险

对于新技术、新服务产品开发风险，本公司将通过加强对市场及客户需求的调查，加大对新技术、新服务产品的研发力度，确保新技术、新服务产品的开发及应用得以顺利进行。

5、针对管理风险：

本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另外，本公司将通过坚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机制，扩充资本实力，积聚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严格流程审批等方法强化风险管理，保证盈利预测的实现。

九、合并盈利预测的批准

本合并盈利预测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批准。

北京千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7 日

北京千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置入资产
合并盈利预测承诺函

北京千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公司编制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置入资产合并盈利预测事宜特作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置入资产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和误导性内容。

二、本公司编制置入资产合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假设是合理的，并且假设已充分披露。

三、本公司置入资产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准系根据置入资产 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7 月经审计的实际经营成果以及预测期的生产经营能力、投资计划、生产计划和营销计划确定，编制时已充分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和损失。

四、本公司编制置入资产合并盈利预测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历史期间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五、本公司置入资产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是恰当的，且已得到有效的遵循。

六、本公司预测置入资产 2013 年度将实现营业收入 113,493.67 万元、营业成本 79,616.76 万元、利润总额 23,206.76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61.8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70.53 万元。预测置入资产 2014 年度将实现营业收入 135,420.73 万元、营业成本 95,090.79 万元、利润总额 28,839.87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35.5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75.16 万元。置入资产 2013 年度、2014 年度实际净利润变动幅度不会超过预测值的 $\pm 20\%$ 。

七、我们对本公司置入资产合并盈利预测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国家有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均不表示对本公司置入资产合并盈利预测的可实现程度作出了保证，亦不能替代、减轻或者免除我们的会计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北京千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7 日